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应急发〔2024〕33号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各冶金工贸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8月15日调度会议、全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要求，扎实深入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吕梁市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吕应急发〔2024〕198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厅八月重点领域风险提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吕梁建龙“8·14”触电事故教训，以冶金行业和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坚决整治一些企业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不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突出问题。通过集中整治，及时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任务清单

(一)冶金企业煤气安全。重点整治煤气设备设施图纸、技术文件资料档案不完善；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规范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未安装隔断装置的；煤气进入车间前的管道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总管切断阀或可靠的隔断装置；煤气水封和排水器的设置、水封高度、给(加)水装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不到位；带煤气抽堵盲板、带煤气接管、高炉换探料尺、操作插板等危险作业时安全确认、交底、监护不到位；从事煤气区域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预防煤气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不到位。

(二)规范外委外协作业管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外委外协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签订安全协议。建立从准入、人员、培训、作业、监护、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各冶金工贸企业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完善外委外协作业准入登记台账和管理台账，逐步实现全流程、全环节严格管理，对协议不完善、方案不具体、人员不到位、作业不规范、监护不落实的坚决不得开展外委外协作业。对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坚决予以撤换，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三年内不得进入中阳县开展本行业业务。

(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重点整治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卡；未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重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未落实安全风险辨识与承诺公告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动电、高空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制度；未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对外协外委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五)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的问题。重点整治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完善，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检查、专项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隐患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长效机制。

(六)高温多雨季节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和积聚，发生中毒窒息等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风险高。金属冶炼企业物料堆场周边排水不及时，潮湿原料入炉易发生喷爆。

三、工作举措

(一)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冶金工贸股、各企业要

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专题进行安排部署，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抓紧抓实、抓出实效。冶金工贸股要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企业，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这个关键；要紧盯隐患整改最后“一公里”，在抓隐患整改责任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二)突出整治重点，全面排查风险。冶金工贸股要全面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以钢铁、铸造等高风险企业以及本辖区风险较大、基础设施老旧、安全管理差的企业为重点，扎实深入排查隐患、治理隐患，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执法推动，强化督促整改。冶金工贸股要认真落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关要求，切实解决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督促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问题。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一律落实挂牌督办，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一律采取停产整顿措施；对集中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一律采取停产整顿措施，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坚决克服只检查不处罚、重检查轻处罚，执法“宽松软”、执法不到位等问题，确保执法行为对违法违规企

业形成足够的震慑力。

(四)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冶金工贸股要综合运用定期通报、约谈、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各企业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切实提高运用制度威力应对安全风险的能力。

请冶金企业于9月10日前分别将本单位集中整治安排部署情况和工作总结报送（中阳县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股）。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